契丹文铭陶壶考释

● 郑绍宗

1990年6月，河北省文物普查时，征集到丰宁县大阁镇南瓦窑一座辽代墓葬中出土的刻契丹文铭陶壶两件。两壶形制、大小接近，铭文的内容也有一部分是雷同的，每壶均刻铭文17字。由于它对契丹文字研究颇有价值，故而介绍并初加考释。

一、陶壶介绍

1号陶壶　泥质陶，器表光亮，呈黑灰色。口残，器口外侈，圆唇，颈收缩，颈中和近肩部各有一道凸弦纹，肩圆下溜，肩以下饰压印断点篦纹，腹以下内收，平底内凹。通高27厘米，口径11.2厘米，最大腹径16.5厘米，底径9.8厘米。其腹中部刻有一行契丹文字17个。该文字是在陶器制好坯胎后，用尖头篦形器在器表刻写，然后入窑烧制。文字采取汉字的笔画偏旁或利用整体汉字，字径2厘米，按汉字书写格式自上而下横排竖写（图一），其书法流畅、字迹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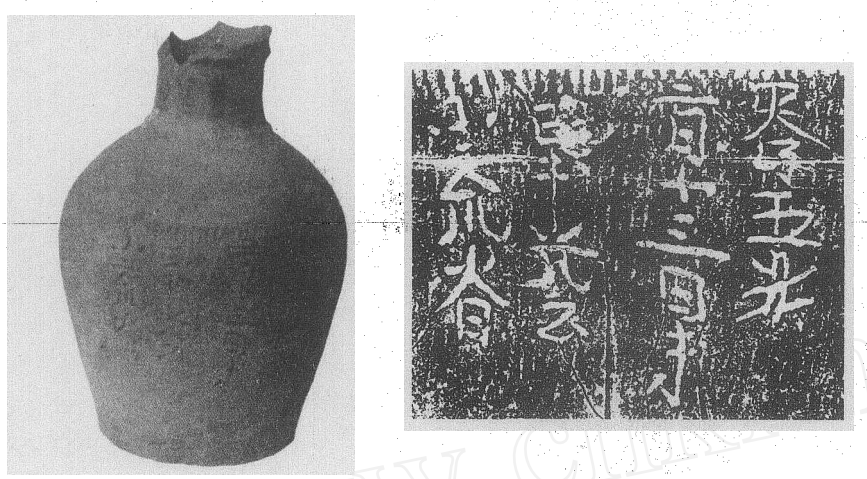
图一　1号陶壶及文字拓片

2号陶壶　颈部残，泥质灰陶，器表无黑色光亮，形制与1号壶相似，唯腹围更肥大。残高23厘米，最大腹径14.3厘米，底径11.3厘米。在腹中部一侧用篦形器自右而左刻写契丹文字4行，每行3~6字不等，计4行17字，字径约2厘米（图二）。

二、契丹文字考释

契丹文字分为大小两种，大字制于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神册五年（920年），小字乃太祖之弟迭剌所制。当时两种文字和汉字并行，直到金章宗（完颜璟）明昌二年（1191年）十二月始下诏罢契丹字[1]。目前大小两种契丹文字都有所发现，大字有锦西西孤山出土萧孝忠墓志[2]、故太师铭石记[3]、北大王墓志[4]、耶律习涅墓志[5]、耶律延宁墓志[6]、萧袍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二　2号陶壶及文字拓片

鲁墓志[7]等。至于契丹小字，则首推内蒙古巴林左旗辽陵早年出土之帝、后哀册[8]、许王墓志[9]、萧仲恭墓志[10]、耶律仁先墓志[11]、义县契丹文墓志[12]等。两件陶壶上的文字属于契丹大字。大字的特点是：字体结构和音符都比较简单，笔画利用汉方块字的特点加以改变，过多地保留着汉字的痕迹；一部分文字直接用汉字；有很多字是表意字。两件陶壶上的34个字均符合上述特点。为了叙述方便起见，将1号陶壶的17个字，编号为1~17；2号陶壶编为1~4行，每行字编号为1~3或1~6。

1号陶壶：第1、2字见于萧孝忠契丹大字志文第7、8、9、16行，乃辽道宗耶律洪基之年号“大康”二字[13]。第3字见于萧孝忠志文第5行“四乙（木）巳（蛇）”句中的“四”字及第7行“十四日”中的“四”字，为序数词[14]，亦与北大王墓志15行“四年六月”中的“四”字相同[15]。第4字，为前引契丹大字的多数志文中都出现过的“年”字。第5字见于萧孝忠志文第7、16行“正月”中的“正”字。第6、7字直接用汉字“月”、“十”以表意。第8字见于北大王墓志第11行“廿九年”[16]和萧袍鲁墓志第15行“三月十九日”的“九”字。第9字直接用汉字“日”字。以上契丹大字连释为：“大康四年正月十九日”。壶文第10字未释出。第11字为直接借用汉字的“光”字，目前尚未见有其它解释。第12字见于耶律习涅墓志第1行第33字、第11行第19字，可释为“娘”字，丰田五郎以其11行的18、19两字连释为“儿（女）娘”[17]。第13、14字未释出。第15字为借用汉字的“小”字。第16字见于耶律习涅墓志第5、6行，为“留守”之“留”字的契丹大字音译，其利用汉字“流”字去掉三点水偏旁[18]。第17字，在前引几方契丹大字志文中都出现过，如耶律习涅志文第1行第38字、第19行第24字，萧孝忠志文第1行第11字等[19]，但诸家释文有所不同，金永田先生释为“的”或“之”[20]，丰田五郎根据耶律习涅志文第5、7、9、13行，连续在“二”之后连文出现，释为“儿”或“儿子”，有儿男之意[21]。“之”、“子”音近，在这里应以释“儿”或“儿（男）”为宜。在契丹大字中，往往上下两字相连、多次成对见于志文中者，必代表一个单词。所以第16、17二字连释应为“留儿”或“留男”，如第15、16、17三字连释应为“小留儿（男）”，即属于晚辈的自称。此3字亦即为2号陶壶铭文的第4行，即最后3个字。

总上，1号壶契丹大字铭文连释为“大康四年正月十九日□光女（？）□□小留儿（男）”，应是晚辈所刻并落款。

2号陶壶：第1行第1、2字为辽道宗年号“大康”2字，第3字直接借用汉字“五”字，第4字释为“年”字，此行连释为“大康五年”。第2行1~5字全部用汉字，为“二月十三日”，第6字和1号壶上的第10字同，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未释出。第3行的第1字右半边剥落不清，第2字未释出，第3字为借用汉字的“光”字；第4字见于耶律习涅志文第1行第44字，金永田以第1行第43、44二字连释为“撰”字[22]，我认为似不应连释，可单独释为“撰”，这个字是利用汉字之“云”字去掉上面一点而成，“云”可理解为“说”或“记事”之意，所以这里把它释为“撰”或“记”字。第4行3字与1号壶末尾3字相同。以上4行17字连释为：“大康五年二月十三日□□□光撰（记）小留儿（男）”。

三、结语

两件陶壶均出土于辽墓之中，其纪年一为“大康四年正月十九日”，另一为“大康五年二月十三日”，两者当系墓葬掩闭的下葬之日。1号壶由于在纪年之后出现“□光女（？）□□”，分析壶上记的葬者有可能为女性。2号壶纪年月日之后为“□□□光撰（记）”，第1字为汉字“未”字少一笔（𠂉），可见与1号壶铭文意思同，“□□□光”当为刻铭者。两壶时间相隔一年又24天，说明2号壶为启墓继葬时所入。再者，两壶刻铭字体风格不一，1号壶笔画纤细，2号壶笔画粗犷，说明两壶之文字并非一人所为。但将壶入葬者确为死者之后人即“小留儿（男）”。小留儿（男）应是先为其先人（其母？）下葬，一年之后又为其先人（或父？）下葬，找人刻铭于壶上，落上刻铭者和自己的名字，以示崇敬之意。铭文是在陶壶坯胎上刻好后入窑的，似为专用之物，不像是日常用品。根据过去辽上京、中京一带辽墓中葬有骨灰罐的情况，我怀疑此两壶有可能是“小留儿（男）”为其先后在一年之内亡故的先人（或父、母）下葬用以储存液体，另外也有可能为储存骨灰用的葬具——骨灰壶，但可能性不大。

两件陶壶的文字，都是辽国帝号、纪年、月、日的关键字，有助于契丹大字的研究与解读。文中的考释未必都准确，未释出字有待以后补释。契丹大字资料多分布于契丹腹地，靠近明长城一线，除了金国萧仲恭契丹小字资料外，丰宁陶壶铭文出土地点靠南，因此又多了一个契丹大字的分布地点，虽然文字不多，却弥足珍贵。

[1]《金史》卷九《章宗本纪》。

[2][19] 闫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萧孝忠墓志研究》，《考古学报》1957年2期。

[3]李文信：《契丹小字（实为大字）故太师铭石记之研究》，伪满《国立中央博物馆论丛》第三号，1942年。

[4][15][16] 刘凤翥、马俊山：《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文物》1983年9期。

[5][18][20][22]金永田：《耶律习涅墓志考释》，《考古》1991年4期。

[6]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耶律延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7期。

[7] 冯永谦：《补辽萧袍鲁墓出土契丹大字墓志铭》，《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1期；闫万章：《契丹文〈萧袍鲁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1988年3期。

[8]《辽陵石刻集录》卷4。

[9]刘凤翥：《契丹小字〈许王墓志〉考释》，《文物资料丛刊》1期。

[10] 郑绍宗：《兴隆梓木林子发现的契丹文墓志铭解》，《考古》1973年5期；王静如：《兴隆出土金代契丹文墓志铭解》，《考古》1973年5期；闫万章：《河北兴隆金墓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东北考古与历史》1982年1期。

[11]闫万章：《北票出土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铭〉考释》，《辽海文物学刊》1992年2期。

[12]厉鼎煃：《义县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考古学报》总第8册，1954年。

[13][14] 闫万章：《关于契丹大字墓志纪年的考释问题》附录1~3，《辽海文物学刊》1992年2期。本文契丹大字多采用闫说。

[17][21] 丰田五郎撰，肖爱民译：《解读契丹大字的线索》，载于《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

（作者单位：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金栋〕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